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兌換部分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根據上市批准，就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之上市批准（「上市批准」）刊發本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有關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兌換」）之六份兌換通知，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約8.38%，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86港元。兌換導致本公司發行合共777,202,072股兌換股份（「新兌換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66%。

緊隨兌換後，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為328,000,000港元。自認購完成當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其他交易發行或註銷任何其他股份。

* 僅供識別

自完成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完成日期	16,023,300	1,602,330,000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發行新兌換股份	7,772,020.72	777,202,072
於本公佈日期	<u>23,795,320.72</u>	<u>2,379,532,072</u>

計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簡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售出之合共 319,158,000 股股份及於緊隨兌換後，簡先生持有 1,659,602,072 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9.74%。據董事所深知，除 (i) 簡先生持有之 1,659,602,072 股股份；(ii) 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之 10,000,000 股股份；及 (iii) 獲簡先生提供部分遞延付款安排之獨立承配人持有之 99,058,000 股股份外，610,872,000 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67%）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 25% 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游本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